

##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# 職權範圍

社會福利署署長具有由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》賦予的所有投資權力及《受託人條例》第 II 及第 III 部賦予受託人的所有權力。

為就管理信託的事宜提供意見，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委出一個管理委員會，以便就領取援助之條件、援助限額、投資、處置託管資產，以及任何其他與管理信託有關的事宜，草擬和制訂規則。